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45號

聲 請 人 陳冬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統安定交通有限公司即寬展通運有限公司即
譽嘉通運有限公司、黃戊奎、謝典翰、黃增維間聲請行使權利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9第2項第2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
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催告行使權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10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次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項
通知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
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
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在
卷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